

##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藝文相關採購規範

為明確規範本會受政府補助之經費辦理藝文相關採購作業管理及程序，期能促進藝文相關採購之最優條件，以尊重創意及藝文專業並使經費適當運用及增進採購作業效率，特訂定本會藝文相關採購規範，以資遵行。

- 一、本會藝文相關採購預算來源如為政府補助款，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二、藝文相關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因採購產生之財務或資產，應於與廠商簽訂之採購契約明定歸屬權責。文化藝術係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產業內容及範圍。
- 三、辦理藝文相關採購應於採購前提送簽呈，經董事長簽准同意後，始進行執行採購。
- 四、有關藝文相關採購，視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得對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廠商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並作成書面紀錄：
  - (一) 履約標的領域之專業能力。
  - (二) 計畫執行方式及周延性。
  - (三)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實績及履約能力。
  - (四) 價格。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 五、採購人員及對採購事務具有決定權力之執行長或董事長於辦理採購時，涉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該採購案供應廠商之負責人。
- 六、為利於文化藝術發展與相關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本會應報請文化部核定後，免除前點之利益迴避義務，並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 七、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適用前二點規定。
- 八、本會應與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廠商就採購內容，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等，簽訂採購契約。
- 九、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除涉及機密並經補助機關認定者外，本會應將辦理藝文相關採購之下列資訊，於採購契約簽訂日起三十日內，提供予補助機關：
  - (一) 案名及內容。
  - (二) 契約價金。
  - (三) 履約廠商基本資料。
  - (四) 其他依補助機關規定者。
- 十、廠商於規定期程完成製作，由本會進行驗收，並於驗收紀錄上記載驗收內容及結果且經由本會主管複核後存檔。
- 十一、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本會得依其情節中止採購作業；已撥款者，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依限繳還；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